



郴政发〔2008〕5号关于解决耕地抛荒问题的若干意见

索引号：100001/2008-91444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08-03-1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

郴政发〔2008〕5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耕地抛荒问题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全面解决耕地抛荒问题，有效提高耕地利用率和产出率，确保粮食生产能力，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珍惜耕地的浓厚氛围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农作物复种指数逐年提高，粮食生产基本稳定。但由于种田比较效益仍然偏低，自然灾害影响频繁，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力日益增多等原因，一些地方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耕地抛荒现象。我市人多地少，全市人均耕地仅0.73亩。切实保护耕地，有效提高耕地利用率和产出率，确保耕地不抛荒，对于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发展现代农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必须站在全局的高度，把解决耕地抛荒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鼓励农民种粮政策和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力度，切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珍惜耕地的浓厚氛围。

二、坚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消除耕地抛荒现象

（一）认真解决因承包方或经营方主观原因弃耕抛荒问题。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自然条件和耕作习惯，制定耕地抛荒认定指标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因家庭贫困缺乏资金购买种子等生产资料或因缺乏劳动力而无力耕种产生的抛荒耕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要发动群众开展生产互助，农村金融部门要提供小额信贷，支持其尽快恢复耕种。对属基本农田的抛荒地，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尽快组织发包方和承包方适时恢复耕种。因弃农经商或外出务工无力耕种而抛荒不超过1年的耕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发包方组织代耕，并由发包方通知抛荒的承包农户，限期按农时恢复耕种；到期仍不履行耕种义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发包方可以按照抛荒的承包农户的意愿允许其依法自愿流转承包地。

（二）逐步解决因耕作条件改变导致的抛荒问题。对灌溉条件较差的稻田尤其是“高岸田”、“天水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

指导承包农户改种需水量较少的农作物。对因污染导致的抛荒耕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和国家、省有关标准，鼓励农户种植有益于改良农业环境的非食用农作物。对水毁耕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摸清底子，根据损毁程度及时组织农民修复，并按照“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菜则菜”的原则，引导和鼓励农民及时复耕。□

(三)依法解决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长期闲置和荒芜问题。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1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要督促用地单位交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要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平方米2元以上10元以下的标准收取土地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四)妥善处理所有权和使用权有争议的耕地抛荒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耕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不得采取消极的处理方式，任其闲置，长期抛荒，或改变耕地利用现状。□

三、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恢复和改善耕作条件□

(一)切实加强农田小水利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是解决耕地抛荒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支持力度。要通过实行政府补助与农民自筹挂钩、多筹多补、先干后补等“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政策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对长期渗漏或淤塞严重难以引水灌溉的主干水渠和支渠，可引导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的办法开展直接受益的末级渠系建设，提高灌溉水源的利用率，扩大耕地灌溉面积，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二)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大对耕地质量建设的投入。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上级财政的，其余部分必须专项用于耕地开发。统筹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把好非农业建设用地关，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新开垦、整理的耕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全程质量监督并组织验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资金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确定一定比例用于土地整理和复垦、基本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耕地，编制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用于新开垦耕地、土地整理、劣质耕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经批准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必须有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农业环境保护方案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在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的，须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再到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农业环境的措施。要鼓励农民发展绿肥、秸秆还田和施用农家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三)切实制止和防治耕地污染。各级环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工矿区附近的农业环境保护，严防工业“三废”污染农田。县、乡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谁污染、谁负责，谁治理、谁恢复”的原则，在切断污染源的基础上，由环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三废”污染企业，采取客土、换土、水洗、施用改良剂及生物修复等措施，治理好其污染的耕地。□

四、建立防治耕地抛荒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耕地有序流转机制。各乡镇政府、农经部门和集体经济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农村土地流转中的引导和规范管理作用，在尊重承包农户意愿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引导抛荒农户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期内，对因无力耕种但又不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可引导其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农户，发包方要按照法定程序接受并依法重新发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依法收回其承包耕地和草地并重新发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机动耕地，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本集体经济

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

（二）建立耕地抛荒的约束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国务院令257号）的有关规定，承包经营基本农田（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耕地）。□

（三）建立鼓励粮食生产的激励机制。规范良种补贴发放对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湘农业联〔2007〕7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将水稻良种推广补贴资金按面积发放给直接从事水稻生产的农户，不得发放给土地承包人或转包人。对于贡献大的种粮大户、生产能手、集约化经营等发展农业生产的带头人，各级政府要予以扶持与奖励，提高其生产积极性，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对在制止耕地抛荒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

（四）建立防止耕地抛荒的服务机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改革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推广先进的轻简化栽培技术，减轻劳动强度；强化对农民的信息服务，引导农民依据市场供求状况发展生产，避免生产盲目性；指导农民科学用种、用肥、用药，提高农业生产效益，避免农民因生产受到挫折引发耕地抛荒。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定规划，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规避农业生产风险；建立农机服务队，帮助农民耕地、播种、收割，提高劳动生产率，避免因局部劳动力紧张导致耕地抛荒。□

（五）建立耕地抛荒责任、督查和考核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级干部包组的耕地抛荒责任追究制，层层签订责任状。日常性的耕地抛荒检查工作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而未用及预征土地的

耕地抛荒制止工作由各级国土资源部门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级农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举报与监督。对大面积耕地抛荒的典型案件，要进行通报或新闻曝光。加大考核力度，将制止耕地抛荒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农业农村工作年度考核。凡因领导不重视，工作不力，造成耕地抛荒的，取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工作综合先进单位和相关单项先进评比资格；凡出现连片抛荒5亩以上的，要对县、乡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批评；抛荒特别严重的，依照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耕地 管理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郴州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各办委，市政协各办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13日印发□

责任编辑/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